

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明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並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院一〇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教育部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並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依據或比照教育部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考試院考一 一二年四月二十五 日臺組貳二字第 11207000291 號令 修正「公務人員品 德修養及工作績效 激勵辦法」發布名 稱及全文，本法第 一點原為「公務人 員品德修養及工作 績效激勵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七款」 配合修正為「公務 人員激勵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為明確教職員工 發放法源依據，新

		增「行政院一〇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 三、另私校部分係為地方權責，比照上開函文，由本府依職權訂定之。
二、 本要點發放對象為下列學校之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 （一）臺北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臺北市立幼兒園。 （三）臺北市立大學。	二、 本要點發放對象為本府所屬（轄）各級學校、市立幼兒園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	原要點發放對象包含本市立及私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為明確定義，本點改以條列式呈現發放對象。
三、 各校教職員工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統籌辦理。	三、 各校教職員工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	配合第六點修正，新增本府教育局簡稱。
四、 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得發給新臺幣二	四、 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六百元之等值商品禮	一、依法律體例將「……符合下列各

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一)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完成年度工作任務者。 (二)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者。 (三) 擔任認輔教師工作，積極輔導學生，學生確有進步者。 (四) 擔任專任教師工作，參與社群共備，配合課綱推動者。 (五)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者。	券： (六)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完成年度工作任務具有績效者。 (七) 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者。 (八) 擔任認輔教師工作，積極輔導學生，學生確有進步者。 (九) 擔任專任教師工作，參與社群共備，配合課綱推動者。 (十)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者。	款規定之一者」之「者」刪除。 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文字「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修正本要點。 三、修法之金額業經市長裁示為新臺幣二千元。 四、修正文字誤繕「擔認」為擔任。
五、各校教職員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一)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者。 (二)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 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五)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者。 (六)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七) 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	一、原要點文字缺漏「各校教職員工」，本次修訂補正。 二、依法律體例「……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者」刪除。

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四) 最近二年之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	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八) 最近二年之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	
六、 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發給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本局應取消已發給之獎勵，並命其繳回，並追究行政責任。	六、 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發給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有不實之情事，應追繳其獎勵，並追究行政責任。	增訂「本局應取消已發給之獎勵，並命其繳回，」，以資周延。
七、 辦理教師節敬師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七、 辦理教師節敬師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